

第 12 部

雜項條文

第 5 分部 — 相應、有關、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75. 相應及有關修訂

附表 8 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及有關修訂。

176. 關於本條例作出的修訂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附表 9 載有關於本條例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修訂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 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載有對由經本條例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條文過渡至本條例的條文而屬需要或利便該項過渡的過渡性及或保留條文。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尤其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或
- (b) 在緊接本條例任何條文生效前屬有效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條文，繼續適用於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

(4)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規定，該規例當作已於一個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前的日期起開始實施，則該規例可當作已自該日期起開始實施，但該規例不得在憲報刊登本條例當日之前開始實施。

(5) 凡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於一個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前的日期起開始實施，則在該範圍內，該等規例須解釋為不會 —

(a) 以不利於某人的方式，影響屬於該人的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前已存在的權利；或

(b) 就任何在該日期前作出或沒有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事情，而對任何人施加法律責任。

(6)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與附表 9 的條文相抵觸，則在抵觸範圍內，以附表 9 為準。

附表 8

[第 175 條]

相應及有相關修訂

第 1 部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1. 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R(5)條現予修訂，在“法院”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廢除“及”；
- (b)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c) 加入 —
“(d) 《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33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2) 第 168R(5)條現予修訂，在“取消資格令”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b)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d) 《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99 條。”。

第 2 部

對《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的修訂

2. 法院人員須向處長提供詳情

《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I)第 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b) 凡取消資格令是由《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33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則由該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提供；”。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D.O.1 中，廢除第(1)項而代以 —

“(1) 作出該命令所根據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或《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的條文† —

第 32 章第 168E 條	
第 32 章第 168F 條	
第 32 章第 168G 條	
第 32 章第 168H 條	
第 32 章第 168J 條	
第 32 章第 168L 條	
第 395 章第 23(1)(a)條	

第 395 章第 24(1)條	
第 571 章第 214(2)(d)條	
第 571 章第 257(1)(a)條	
第 571 章第 258(1)條	
第 571 章第 303(2)(a)條	
2010 年第 號第 99 條	”。

4.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D.O.3 中，廢除“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或《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

第 3 部

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修訂

5. 司法職位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之後加入 —

“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主任法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

第 4 部

對《電訊條例》的修訂

6. 釋義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相聯法團”、“相聯人士”、“控制”及“親屬”的定義。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優勢”的定義中，廢除“第 7L”而代以“第 7Q”。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電訊市場”的定義中，廢除“或顧客設備或服務”而代以“、電訊服務或顧客設備”。

7. ~~權力的轉授~~

~~(1) 第 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

~~(2)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a)段。~~

~~(3)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b)段中，廢除“本條”而代以“本款”。~~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局長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藉書面以具名方式或提述某一公職的方式，將局長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一號)第 11 部可與競委會同時執行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3) 在本條中—~~

~~“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0 年第一號)第 128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8. **局長就關乎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的服務的權力**

第 6B 條現予廢除。

9. **指引**

(1) 第 6D(2)(aa)及(2A)條現予廢除。

(2) 第 6D(4)(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7L(2)條”而代以“第 7Q(2)條”。

10. **反競爭行為**

第 7K 條現予廢除。

11. **濫用優勢**

第 7L 條現予廢除。

12. **不得歧視**

第 7N 條現予廢除。

13. **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第 7P 條現予廢除。

14. **加入第 7Q 條**

現加入 —

“7Q. 具剝削性的行為

(1) 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從事局長認為屬具剝削性的行為。

(2) 如局長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相當程度的競爭性制衡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優勢。

(3) 局長在考慮某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顧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a) 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
- (b) 持牌人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電訊市場的任何障礙；
- (d) 產品差異及促銷的程度；
- (e) 局長在根據第 6D 條發出的指引內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認為為或就第 36A(3D)條提述的互連的類型的提供而言，以下行為是具剝削性的 —

- (a) 將價格或收費定於並維持於過高的水平；及
- (b) 設定不公平的交易條款及條件。”。

15. 修訂第 VC 部標題

第 VC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7K、7L、7M、7N 及 7P” 而代以 “7M 及 7Q”。

16. 釋義

(1) 第 32L 條現予修訂，在 “上訴” 的定義中，廢除 “、(1A)、(1B) 或(1C)”。

(2) 第 32L 條現予修訂，在 “標的事項” 的定義中，在(a)(i)段中，廢除 “7K、7L、7M 或 7N” 而代以 “7M 或 7Q”。

(3) 第 32L 條現予修訂，在 “標的事項” 的定義中，廢除(b)段。

17.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第 32N(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7K、7L、7M 或 7N” 而代以 “7M 或 7Q”。

(2) 第 32N(1A)、(1B)及(1C)條現予廢除。

(3) 第 32N(3)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1A)、(1B)或(1C)款或”。

18.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第 32O(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任何材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19. 補救

第 39A(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7K、7L、7M 或 7N”而代以“7M 或 7Q”。

20. 局長須考慮的事宜

附表 2 現予廢除。

21. 指明款額

附表 3 現予廢除。

第 5 部

對《電訊規例》的修訂

22. 牌照表格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表格中——~~

- ~~(a)——在一般條件第 4(2)條中，廢除“一般條件第 16(2)”而代以“《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Q(2)”；~~
- ~~(b)——在一般條件第 18(1)條中，廢除“在“其他紀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c)——廢除一般條件第 20(4)及(6)條；~~
- ~~(d)——廢除在一般條件第 21 條之前的副標題“修訂收費”；~~
- ~~(e)——廢除一般條件第 21 條；~~
- ~~(f)——廢除在一般條件第 22 條之前的副標題“新服務的收費”；~~

- (g) ——廢除一般條件第 22 條；
- (h) ——廢除在第 23 條之前的副標題“試辦”；
- (i) ——廢除一般條件第 23 條；
- (j) ——在一般條件第 41(1)(a)條中，廢除“一般條件第 16(2)條所描述”而代以“《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Q(2)條所指”；
- (k) ——在一般條件第 44 條中，廢除“一般條件第 16(2)”而代以“《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Q(2)”；
- (l) ——在一般條件第 44 條中，廢除“17、20、21、22 及 23 條的其中一條或它們的任何組合，”而代以“第 17 條”。

第 6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

23.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15.123 競爭事務委員會。”。

第 7 部

對《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的修訂

24. 釋義

(1)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廣播”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2~~0~~—年第
 號)第 128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25. 由投訴委員會考慮投訴

第 11(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管理局可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
 第 11 部，就該事宜與競委會同時執行競委會在該條例下的職
 能；或”。

26. 對關於持牌人違反《廣播條例》第 13(1)或 14(1)條的投訴的考慮

第 11A 條現予廢除。

第 8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的修訂

27.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競爭事務委員會。”。

第 9 部

對《廣播條例》的修訂

28. 釋義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支配優勢”的定義。

29. **指引**

第 4(2)(c)及(3)條現予廢除。

30. **禁止反競爭行為**

第 13 條現予廢除。

31. **禁止濫用支配優勢**

第 14 條現予廢除。

32. **第 13 及 14 條的補充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

33. **規定持牌人停止作出某些行為的通知**

第 16 條現予廢除。

34. **機密資料須予保密**

(1) 第 27(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2)款”而代以“第(1A)及(2)款”。

(2)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向廣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示的數據、簿冊、文件或紀
錄。”。

35. **持牌人須支付罰款**

第 28(4)條現予廢除。

36. **暫時吊銷牌照**

第 31(2)(a)(ii)(A)條現予廢除。

37. **撤銷牌照**

第 32(4)(a)(ii)(A)條現予廢除。

38. **規例**

第 42(4)條現予廢除。

第 10 部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修訂

39. **管理局的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管理局具有藉或根據《競爭條例》(2012 年
第 號)第 11 部授予該局的所有職能。”。

附表 9

[第 176 條]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第 11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電訊條例》”(pre-amended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pre-amended Broadcasting Authority(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

“原有《廣播條例》”(pre-amended Broadcasting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廣播條例》(第 562 章)。

2. 一般條文

在本附表第 3 及 4 條的規限下，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電訊條例》、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或原有《廣播條例》作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範圍內繼續有效，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一樣。

3. 關乎原有《電訊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具有原有《電訊條例》第 32L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持牌人”(licensee)具有原有《電訊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事項”(appeal subject matter)具有原有《電訊條例》第 32L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如就持牌人而作出的行為 —

- (a) 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有部分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及
- (b)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便會受原有《電訊條例》第 7K、7L、7N 或 7P 條規管，

則該行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條例接受調查，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3) 如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原有《電訊條例》對就持牌人而作出的行為展開調查，而該行為 —

- (a) 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或有部分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及
- (b)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便會受該條例第 7K、7L、7N 或 7P 條規管，

則該調查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根據該條例進行，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繼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4) 如 —

- (a)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某人可根據原有《電訊條例》第 32N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
- (b) 標的事項關乎該條例第 7K、7L、7N 或 7P(14)條，

則該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條例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上訴委員會可根據該條例處理該上訴，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5) 如一

(a) 根據原有《電訊條例》第 32N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及

(b) 標的事項關乎該條例第 7K、7L、7N 或 7P(14)條，

上訴委員會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根據該條例進行及處理該上訴，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繼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6) 如一

(a)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某人可根據原有《電訊條例》提出訴訟；及

(b) 該訴訟關乎一

(i) 違反該條例第 7K、7L 或 7N 條；或

(ii) 違反攸關該條例第 7K、7L 或 7N 條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條例提起，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7) 如一

(a) 根據原有《電訊條例》提出的訴訟，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及

(b) 該訴訟關乎一

(i) 違反該條例第 7K、7L 或 7N 條；或

(ii) 違反攸關該條例第 7K、7L 或 7N 條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根據該條例進行，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8) 就原有《電訊條例》第 7P(6)條所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
如 —

- (a) 電管局局長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根據該條例第 7P(7)(a)或 (b)(ii)或(iii)條就該建議作出的改變給予同意，而該改變尚未實施；或
- (b) 該建議作出的改變 —
 - (i) 依據電管局局長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第 7P(7)(a)或(b)(iii)條給予的同意，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實施；或
 - (ii) 依據電管局局長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第 7P(7)(b)(ii)條給予的同意，並在符合電管局局長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下，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實施，

則競委會不可根據本條例就該改變採取任何行動。

(9)——附表 8 第 22 條對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附表 3 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表格中的一般條件作出的修訂，須當作為對根據原有《電訊條例》發出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一般條件作出。

4. **關乎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及原有《廣播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

“持牌人” (licensee)具有原有《廣播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 —

- (a) 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或
- (b) 原有《廣播條例》。

(2) 如就持牌人而作出的行為 —

- (a) 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有部分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
及
- (b)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便會受原有《廣播條例》第 13 或 14 條規管，

則該行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原有條例》接受調查，而《原有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訂立一樣。

(3) 如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原有條例》對就持牌人而作出的行為展開調查，而該行為 —

- (a) 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或有部分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
及
- (b)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便會受原有《廣播條例》第 13 或 14 條規管，

則該調查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繼續進行，而《原有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訂立一樣。

(4) 如 —

- (a)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某持牌人可根據原有《廣播條例》第 34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及
- (b) 該上訴關乎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

則該持牌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條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該條例處理該上訴，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5) 如 —

- (a) 根據原有《廣播條例》第 34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及
- (b) 該上訴關乎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根據該條例進行及處理該上訴，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繼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6) 如 —

(a)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某人可根據原有《廣播條例》提出訴訟；及

(b) 該訴訟關乎 —

(i) 違反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或

(ii) 違反攸關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條例提起，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7) 如 —

(a) 根據原有《廣播條例》提起的訴訟，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及

(b) 該訴訟關乎 —

(i) 違反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或

(ii) 違反攸關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根據該條例進行，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